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告 江建成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（應附繕本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體特定之訴之聲明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未記載何分配表及其金額，及請求就分配表為如何之變更。

二、陳報強制執行事件案號，並提出分配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